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54号

上海嘉定区黎明星业余学校: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,已于2020年5月25日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上海嘉定区黎明星业余学校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,不得再以上海嘉定区黎明星业余学校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: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2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